

证券代码：000768 证券简称：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。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文件）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后的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的有关规定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的日期

本次新租赁准则变更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.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，增加了租赁识别、分拆、合并等内容；
2.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，要求对所有租赁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；
3.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，增加可变租赁付款额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；
4. 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；
5. 完善了与租赁相关的列报和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不需要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因此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2.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首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

金额,并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,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>》(财会〔2018〕35号)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